

## **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以总股本 7,335.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5,256,800.00 元。
-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**

经审计，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,468,681.28 元，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7,335.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5,256,800.00 元。

#### **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**

##### **1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意以以总股本 7,335.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5,256,800.00 元。

##### **2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

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且公司董事未来 6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3 日